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調 000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已建置完成「研究計畫大型儀器資訊系統」，並與原有之專題計畫系統整合，進行完整之申請、審查、管考機制。2、加強補助經費之查核，實際抽查比率，超過規定補助經費 5% 之下限，達 7%。3、功能性磁共振造影設備若有良好維護並適時升級，其使用期限約可達十多年，因此，未來除非儀器經評估已老舊至不堪使用，或有更先進之儀器時，才會再考慮為心智科學研究補助購置新儀器。4、國家型科技計畫(含核心設施)退場後之儀器，可概略區分下列幾種方式處理。計畫退場後，經評估仍具前瞻研究性之儀器設備，繼續進行前瞻研究，以三年時間為原則，漸次退場；具適宜提供公用服務，且符合貴重儀器中心營運服務宗旨之儀器，經貴重儀器中心審議委員會評估通過者，則轉入貴重儀器中心繼續提供服務；對於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之儀器，則令其退場，不再補助。5、各研究機構或個人申請一般計畫或購置大型儀器時，已建立審查機制，會將申請人前一期計畫執行績效或過去管理大型儀器之績效，納入審查考量。6、訂定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.03.12 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